

新宾县委统战部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4日，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开展了常规巡察。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聚焦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扎实落实主体责任，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逐条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研究制定了《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委统战部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持系统谋划，持续深化整改，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建章立制、监督检查、调查研究等，推动问题逐个解决，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巡察整改取得标本兼治的实际效果。

二、整改进展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理论学习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将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2025年在东

北、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部务会议重要内容，结合新宾统战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举措，进一步引导统战部机关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细落实，在服务新宾发展大局展现统战作为。

2.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9月以来，在党员大会上先后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内容，均列为“第一议题”，确保了制度的有效执行。

3.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通知相关乡镇立即开展完工项目确权移交工作，资产确权工作均已完成并建立管护制度。

4.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2026年项目的入库审核，各乡镇申报入库产业项目均有可行性报告。组织各乡镇开展2021年以来产业项目自查工作，梳理上报相关情况，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对2025年实施项目的绩效跟踪与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各乡镇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5. 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坚持每半年在部务会议上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次，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更深层次拓展，为新宾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政治根基。

6. 重点工作落得不实不细。部署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举措上报和县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述职工作，已完成材料报送及归档，持续推进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实，不断提高统战工作质效。

7. 部务会没有会议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县委统战部部务会议制度》，明确会议记录相关工作要求，指定专人承担记录、纪要撰写及年度归档工作。自 2025 年 9 月 5 日接收巡察反馈问题以来，召开的部务会议均撰写了会议记录。

8. 差旅费无发票报销。

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与县财政局联系，遵照县财政局最新政策履行差旅费报销工作。修订了《县委统战部差旅费管理制度》《县委统战部用车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干部职工差旅费报销及用车相关事项。差旅费报销单据均经财务工作岗位人员认真审核，保证要素齐全的前提下，履行报销流程。

9. 部分办公用品采购超标。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采购标准并修订了《县委统战部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标准执行办公用品采购工作。

10. 组织生活会不严肃。

整改落实情况：在党员大会上集中学习了组织生活会制度，对组织生活会召开流程进行梳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时召开了年度组织生活会，做到程序完毕、内容充实、材

料齐全。

11.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支委会，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明确党员标准和入党条件，推动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12. 未按规定缴纳个人工会会费。

整改落实情况：在党员大会上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县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做好基层工会会费收缴及管理使用的通知》。依据县总工会通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工会会费。

13. 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剖析原因，逐一制定落实举措。

14. 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得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围绕分管领域统战对象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选定调研主题，通过走访入户、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和分析方法相结合，领导班子成员形成调研报告3篇。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推动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实落

细。”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在部务会议上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了我部贯彻落实举措。强化对2021年以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自查工作，做好2026年施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质效。持续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 关于“紧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态长效。”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坚持每半年在部务会议上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时跟进学习警示教育通报、警示教育片，党支部书记开展廉政党课，每季度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按照“三会一课”要求，规范开展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课，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严肃开展组织生活会，按照程序发展党员，推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修订完善了部机关日常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3. 关于“深化巡察整改落实，以作风转变提升工作效能。”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切实扛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落实，同时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促进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稳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通过修订完善日常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水平，加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力度，规范化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等，持续推动巡察整改“四个融入”，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5080089；邮政信箱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兴京街 26 号县委统战部；电子邮箱 xbxwtzb@126.com。